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因未履行（2023）豫 1502 民初 1385 号部分义务，故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公司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43）。

控股子公司知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协商并达成了和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公司控股子公司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录。

特此公告。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